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10663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6樓

聯絡人：高正芬

聯絡電話：02-2737-4721 分機725

電子郵件：jkao@mail.csa.org.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中證商電字第10400002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修正本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證券商承銷有價證券申報書」格式，自公告日起施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1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52132號函准予備查。
- 二、配合主管機關103年10月24日公告修正「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附表，修正本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1），增訂承銷商輔導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募資案件時，應於募集完成年度及其後二個會計年度，協助其遵循我國證券相關法令暨承銷商輔導本、外國發行人申報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時，暫定價格不得低於申報前興櫃有成交之10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
- 三、另考量承銷商輔導發行人申報募資案件已須出具承銷訂價及配售等作業符合本公會相關規定，且不得要求、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其聲明事項業已含括應向本公會聲明內容且須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聲明之法效應已充分，為簡化

承銷商申報作業，修正「證券商承銷有價證券申報書」格式
(詳如附件2)，刪除附件14承銷商聲明書。

正本：本公所屬各證券承銷商會員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
檯買賣中心、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依本公會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